证券代码：000692　　证券简称：惠天热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90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持股51%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环保”）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借款，惠天环保另一持股49%股东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涌公司”）按照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向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借款，上述借款共计不超过4,0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2年，年利率3.27%。

2.上述财务资助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上述财务资助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全面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能力，确保公司资金安全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为保障惠天环保业务发展，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为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借款。惠天环保另一股东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电热力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持有惠天环保49%股权，按照出资比例同等条件向惠天环保提供不超过2,000万元借款。本次各方合计提供借款不超过4,000万元，用于补充惠天环保主营业务相关的一般流动资金，借款期限2年，年利率3.27%。上述额度在借款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

就上述财务资助，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本次财务资助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2.成立日期：2016年5月13日

3.注册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

4.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5.法定代表人：葛明宇

6.主营业务：城市供热，节能技术服务

7.与公司关系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

8.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51%股权；惠涌公司持有49%股权；无实际控制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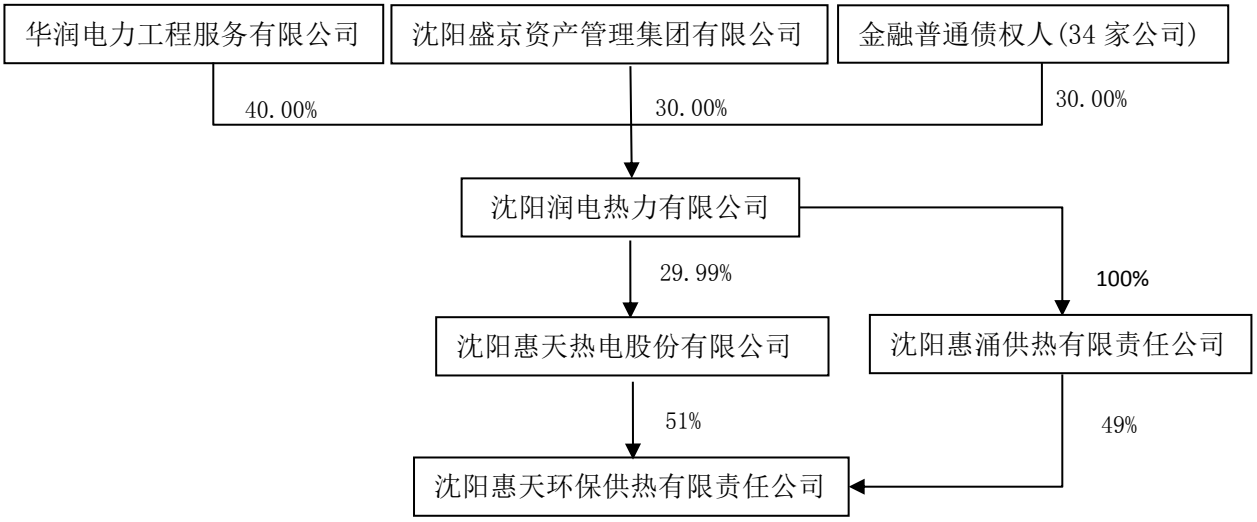

9.202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（已经审计）：

2025 年末，资产总额：10,126.06 万元；负债总额：12,738.84 万元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：-2,612.78 万元。2025 年度，营业收入：4,269.09 万元；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381.64 万元。

10.其他：惠天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11.上一年度对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情况：截至上一年度末，公司对惠天环保提供财务资助 3,090.18 万元。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88。截至目前，惠天环保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偿还的情形。）

12.其他股东情况

（1）公司名称：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（2）成立日期：2005 年 7 月 26 日

（3）注册地点：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 1 号

（4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7,724.08 万元

（5）法定代表人：陈英

（6）主营业务：城市供热服务，锅炉安装，供暖管道工程施工等。

（7）与公司关系：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润电热力的全资子公司，其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（8）股权结构：详见惠天环保股权结构图，无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

前述财务资助事项，公司与惠天环保拟定了借款合同，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后签署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沈阳惠天环保供热有限责任公司

1.借款金额：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2,000 万元

2.借款用途：乙方用于生产经营、流动资金周转

3.借款期限：两年

4.资金占用费：年利率为 3.27%

5.还款方式：乙方在借款到期日将借款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甲方。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。

6.逾期：乙方借款到期不能偿还时，应在到期日 30 日前与甲方续签借款协议，否则，乙方自愿按借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给甲方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惠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业具备可持续性，本次资助系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通过委派董事、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对其经营决策、资金及财务实施有效管控，惠涌公司同步按同等条件提供资助、风险按股权比例共担。

本次财务资助定价公允、风险共担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惠天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承担区域民生供热保障职能。本次财务资助由两名股东严格按照持股比例、同等利率及期限同步提供资助，双方风险按股权比例共担，借款利率3.27%公允,不存在上市公司单方面资助的情形。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管理等实施有效控制，可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六、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情况

提供前述财务资助后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为70,328.4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.26%，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,248.63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.00%，该部分属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，系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欠余款，属历史遗留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和2022年1月13日分别发布的《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66）《关于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）），公司就该部分欠款积极与相关方持续保持沟通协商，并制定催收举措力求早日解决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24日